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省建瓯市芝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兴建材”）的80%股权转让给余顺，转让价格为1,293.6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芝兴建材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芝兴建材总资产 14,996,839.73 元，净资产 14,996,289.73 元；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417,268,961.61 元，净资产 240,128,603.32 元。根据上述规定的口径计算，芝兴建材总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59%，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25%。

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上述占比均不满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的口径计算，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 3.59%，标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 6.25%，成交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3.10%、净资产分别为 5.39%，均不满足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余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省建瓯市芝兴建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福建省建瓯市芝兴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建瓯市东溪村磨下 1 号，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芝兴建材共有股东 2 名，其中公司持有 80%的股权，韦吴生持有 20%的股权。就本次转让股权，韦吴生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芝兴建材资产总额 14,996,839.73 元，负债总额 550.00 元，应收账款总额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额 14,996,289.73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3710.2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芝兴建材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标的芝兴建材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交易结束后，公司不再持有芝兴建材的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再纳入芝兴建材。

公司不存在为芝兴建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芝兴建材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系依据市场价格及标的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省建瓯市芝兴建材有限公司的80%股权共1200万元出资额，以1,293.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余顺，支付方式为现金，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先支付1200万元，余款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五日内付清。

本次交易已经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已于当日签署协议，立即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

的主营业务，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芝兴建材财务报表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